

征用土地方案公告

[2016]第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在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民委员会红旗大社、红星大社地段征用**7.0485**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建设项目。
- 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民委员会红旗大社、红星大社地段。
- 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民委员会红旗大社和红星大社集体土地共**7.0485**公顷（其中林地**4.8444**公顷、草地**2.0534**公顷、其他农用地**0.1507**公顷）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林地、草地、其他农用地	7.0485	25000 元/亩	/	/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委会红旗大社、红星大社	五月十五日至 五月二十九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五月二十九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



2016年5月15日